

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4 年维修养护服务项目
E 包（沉砂池清淤、外运监理）

合

同

书

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

2024 年 1 月

理剩余合同金额的支付手续。

五、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

- 1、监理合同书（含补充协议）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；
- 3、监理规划；
- 4、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。

六、监理依据

- 1、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监理规范》（SL288—2014）；
- 2、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》；
- 3、施工单位的投标文件；
- 4、本工程建设全部合同文件；
- 5、国家相关的标准、规范、文件等权利和义务。

七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当乙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
- ①乙方本身发生变故不能履行合同时；
- ②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超过监理酬金时；
- ③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；
- ④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人员进驻施工现场，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主要监理人员。

2、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，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。

3、法律规定和(或)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

履行的各类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手续，甲方应当按时办理，乙方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。法律规定和(或)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，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。

4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。

5、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提供监理资料。

6、甲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八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，并进驻现场。

2、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：由乙方提出，报甲方审核批准后确定；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：由乙方提出，报甲方审核批准后确定。

3、甲方委托乙方主持的节点验收：本工程所有分项工程。

4、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，未征得甲方同意，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、商务等秘密。

5、因乙方监理工作不到位、不及时，造成养护重大缺陷或被上级及媒体通报，扣除服务金额 500-5000 元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发包方、承包方各执肆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：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或授权代表人：_____

单位地址：_____



乙方：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或授权代表人：_____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

业开发区国家大学科技

园东区6号楼K座2层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

司郑州龙子湖支行

账 号：1702720909100039195

账 号：_____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月17日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月17日

知
照
日
三